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The logo for Dacheng DENTONS is a purple arrow pointing to the right, containing the text "大成 DENTONS" in whit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大成" are on the left, followed by a space and the word "DENTONS" in all caps.

大成 DENTONS

苏州工业园区圆融时代广场平安大厦 5 楼（215000）

电话: 86-512-6558 8369 传真: 86-512-6507 6302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业务规则》、《业务指南》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审查要点>等文件的通知》、《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公司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股份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主办券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股份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对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股份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申请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法律意见书目录

| | |
|---|----|
|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主体资格..... | 6 |
|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 6 |
|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 7 |
| 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情况..... | 11 |
| 五、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及授权..... | 12 |
| 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 13 |
| 七、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3 |
| 八、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 13 |
| 九、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是否向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核查情况..... | 14 |
|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15 |
| 十一、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 | 16 |
| 十二、对《股份认购合同》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核查情况..... | 16 |
| 十三、结论意见..... | 18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发行人或公司 | 指 |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东吴证券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苏州博润 | 指 | 苏州博润利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苏州聚坤 | 指 | 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所 | 指 |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
| 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0 万股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 | 指 |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指 |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 元 | 指 |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主体资格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6933774678 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涛

注册资本：5,6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新黎路北侧

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24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机械配件、电扶梯配件、五金配件生产、销售；模具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智能立体停车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8492。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人数为 48 名，均为自然人。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和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对象为陈薇、朱晓成、徐钧、王成、陆云蛟、苏州博润利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增加至 5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3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累计未超过 200 名。另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同时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发行人2016年10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5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元，发行对象为苏州博润、苏州聚坤、陈薇、朱晓成、徐钧、王成、陆云蛟。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投资者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投资者名称 | 认购数（万股） | 认购方式 |
|----|---------|---------|------|
| 1 | 苏州博润 | 150.00 | 现金 |
| 2 | 苏州聚坤 | 130.00 | 现金 |
| 3 | 陈薇 | 150.00 | 现金 |
| 4 | 朱晓成 | 68.00 | 现金 |
| 5 | 徐钧 | 50.00 | 现金 |
| 6 | 王成 | 20.00 | 现金 |

| | | | |
|---|-----|---------------|----|
| 7 | 陆云蛟 | 12.00 | 现金 |
| | 合计 | 580.00 | |

根据公司2016年10月14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和2016年10月28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博润

苏州博润利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2日，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0000092698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华昕怡）、苏州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林标）；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东吴南路79号B-706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提供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各种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苏州博润已于2015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备案号：S60986；管理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01832。

根据苏州博润提供的《验资报告》，其实缴出资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2、苏州聚坤

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5月19日，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3389670400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市聚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平）；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37号1幢2F；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苏州聚坤已于2015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备案号：S80165；管理人苏州市聚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21286。

根据苏州聚坤提供的财务报告，其实缴出资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本所律

师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3、陈薇

陈薇，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3010319680610****；住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潭路****。

根据陈薇提供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陈薇已经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账户号：0099619968），根据投资者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基本流程，陈薇已经通过证券公司关于投资者的适当性审查。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4、朱晓成

朱晓成，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52519881101****；住址：江苏省吴江市汾湖镇****。

根据朱晓成提供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胥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朱晓成已经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账户号：0214481584），根据投资者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基本流程，朱晓成已经通过证券公司关于投资者的适当性审查。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5、徐钧

徐钧，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58619860519****；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

根据徐钧提供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华池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徐钧已经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账户号：0103562612），根据投资者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基本流程，徐钧已经通过证券公司关于投资者的适当性审查。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6、王成

王成，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52519870822****；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

根据王成提供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华池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王成已经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账户号：0139271305），根据投资者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基本流程，王成已经通过证券公司关于投资者的适当性审查。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7、陆云蛟

陆云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52519881210****；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根据陆云蛟提供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华池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陆云蛟已经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账户号：0142902246），根据投资者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基本流程，陆云蛟已经通过证券公司关于投资者的适当性审查。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汾湖支行开立了验资账户。根据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汾湖支行出具的股票认购款缴款凭证，本次认购对象苏州博润、苏州聚坤、陈薇、朱晓成、徐钧、王成、陆云蛟均以自己的名义缴纳股票认购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股票发行对象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

查，各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五、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及授权

（一）2016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以每股价格11元人民币发行不超过580万股股票（包含580万股），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80万元（包含6,380万元）。

（二）2016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44,48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9.43%。会议以同意44,4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同意发行人定向增发股份580万股。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

2016年11月8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苏亚锡验字[2016]5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对象已将认购的股份金额足额打入发行人专项验资账户予以验证。《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截至2016年11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58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6年11月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80.00万元，股本6,18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合同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承诺和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并约定该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通过后生效，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回购方式等相关内容，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十八条“（六）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据此，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生效的章程中已明确约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价格系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定向发行的股份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九、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是否向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分别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进行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 网站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以及其他途径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和检索，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东吴证券一起对公司的相关股东进行问卷调查，对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的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非自然人投资者为苏州博润和苏州聚坤。

(1) 苏州博润利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 日，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000092698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华昕怡）、苏州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林标）；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东吴南路 79 号 B-706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提供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各种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苏州博润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备案号：S60986；管理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01832。

(2) 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3389670400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市聚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平）；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37 号 1 幢 2F；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

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苏州聚坤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备案号：S80165；管理人苏州市聚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21286。

2、除本次发行对象之外的其他公司在册股东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

十、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苏州博润、苏州聚坤、陈薇、朱晓成、徐钧、王成、陆云蛟。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

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继续扩展和完善业务布局，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11 元。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每股净资产为 2.01 元，每股收益为 0.75 元。以 2015 年年报为基础，本次股票发行静态市盈率为 14.66 倍。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认的价格。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对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陈薇、朱晓成、徐钧、王成、陆云蛟为自然人，苏州聚坤和苏州博润是依法设立并已办理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属于《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十二、对《股份认购合同》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存在的对赌条款如下：

“甲方：合格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包括上述 1 名已与公司签订认购股份合同的投资者

乙方：李涛（回购人）

1、现金补偿与股份回购

（1）双方同意，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若聚力机械未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A 股 IPO”），甲方有权在该期限截止后要求乙方 6 个月内完成回购本次投资认购股份。

现金补偿、股份回购或转让价格及安排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a、在做市交易方式下，甲方转让全部标的股份共计获得的价款若低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实际交易股份数×（1+投资天数/365×8%）-甲方历年取得的现金红利]，中间差价由乙方直接向甲方现金补足；

b、在非做市交易方式下（或监管规定允许盘后交易、大宗交易等不影响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交易方式下），补偿则采取由乙方直接回购或受让方式，回购或受让价格为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若甲方期间有减持部分标的股份，则按照(到期实际持股数量×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来计算实际支付投资价款]再加上从甲方支付投资价款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款或受让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8%计算的利息（单利）；

甲方进一步确认，如在触发回购或补偿条件时甲方已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部分标的股份获得的款项金额高于或等于李涛的回购价格，即标的股份初始投资本金加上年利率 8% 的利息，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或要求补偿的权利终止，即甲方无权要求李涛按照上述约定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或对甲方进行补偿。

(2)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股份回购”约定自聚力机械 A 股 IPO 申报文件正式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监管机构并取得其受理函之日起终止，未履行的亦不再履行，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及经济补偿要求。

(3) 特殊约定：若聚力机械 A 股 IPO 申报文件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监管机构但被退回后，本协议“股份回购”约定继续有效。若聚力机械 A 股 IPO 申报文件被受理后因任何原因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监管机构或聚力机械撤回、退回或撤销或不予批准，甲方有权在上述情况发生后要求乙方回购本次投资认购股份（回购方式同本条第一款所述）。

2、其他：

若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约定在未来造成聚力机械 A 股 IPO 的障碍，或不符合股转系统未来新推行的监管政策要求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补充修订，以符合证监会、股转系统等监管部门的政策要求。对本协议的补充修订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回购条款尚未触发，回购内容尚未履行。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为发行人股东作为平等民事主体所签订的商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前述回购条款系股东之间对赌条款，公司本身不承担对赌条款中的义务和责任。上述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资金使用、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和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且若上述协议履行，则只会进一步增加李涛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会对李涛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上述回购条款的内容不损害挂牌公司及在册股东利益，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上述《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条款在发行方案中已经公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补充协议内容不损害挂牌公司及在册股东利益，回购条款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系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苏州博润、苏州聚坤、陈薇、朱晓成、徐钧、王成、陆云蛟，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

序，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已生效的章程中已明确约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与各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亚锡验字[2016]50号《验资报告》，认购方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均为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陈薇、朱晓成、徐钧、王成、陆云蛟为自然人，苏州聚坤和苏州博润是依法设立并已办理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属于《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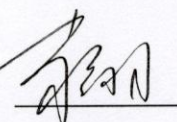
（十二）《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补充协议内容不损害挂牌公司及在册股东利益，回购条款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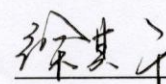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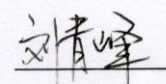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肖翔 律师

经办律师: 
徐其干 律师

经办律师: 
刘青峰 律师

2016年11月17日